关于《莲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

等有关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我国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要求建设占用多少耕地，就应补充开垦多少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要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若占用单位没有条件开垦的，应按照规定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该费用统筹用于耕地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5〕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5〕1号）等规定，莲都区需调整明确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标准，以适应莲都区在新形势下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1. 起草情况
2. 有关方面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1.前期调研论证情况

 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工作于2025年3月开始启动，并制定工作方案。业务科室通过上级政策研究、数据归集等方式进行了前期调研论证。

2.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及采纳情况

2025年6月3日至6月6日，我局通过公文交换平台向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区卫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投集团、区城投集团、区农文旅集团、丽甬公司、各乡镇（街道）征求意见，未收到意见反馈。

3.起草单位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及采纳情况

经单位初审，认为我单位起草的《莲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不违反公平竞争相关规定。

1. 起草单位集体讨论情况

2025年5月，我局组织相关科室讨论会，对该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确定《莲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次调整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主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5〕2号)文件精神，并考虑莲都区域实际，制定区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资金收取标准。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是**耕地开垦费的调整，根据《(耕地开垦费加倍收取）浙江省政府关于加强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25号）文件精神，我区为56元/平方米。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上述标准的2倍收缴。本次调整后，耕地开垦费根据耕地质量等别高低，划分为4档，分别征收耕地开垦费：一类2-4等为72元/平方米，二类5-7等为64元/平方米，三类8-10等为56元/平方米，四类11-13等为40元/平方米。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上述标准的2倍收缴。

**二是**新增补充耕地资金的收缴标准，补充耕地资金按375元/平方米收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对于自公布之日未满30日即施行，因《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5〕2号）明确自2025年2月20日起施行，此前省内相关文件与以上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以上通知为准。